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二〇二四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75583517570 传真 Fax: +867558351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健”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主办券商下发的补充核查事项（以下统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就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或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公司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走访及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23 年年报更新

一、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天行健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本次挂牌前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1-12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与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

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业务”“十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出具的大华国际审字第240080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2021年9月27日）。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903.41万元、93,007.5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0%、99.6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具备推荐券商业务资质的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其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三、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

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亦独立，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樱宁投资的合伙人变更

经核查，2024年6月，有限合伙人贾礼德、王青青、陈世贵因主动离职分别自愿将所持樱宁投资0.9261%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5万元、已实缴）、1.1113%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6万元，已实缴）、0.7409%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4万元，已实缴）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剑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樱宁投资共有28名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有限合伙人均均为在职员工，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樱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剑伟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49.14	9.10
2.	黄文艳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42.02	44.83
3.	汪晓旭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8.00	14.45
4.	曹建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7.46	8.79
5.	李玲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1.46	2.12
6.	王雄翠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销售总监	10.00	1.85
7.	裘翌昕	有限合伙人	研发项目经理	10.00	1.85
8.	陶香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8.00	1.48
9.	韩俊峰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制造总监	8.00	1.48
10.	王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项目经理	8.00	1.48
11.	麦丽君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主管	6.00	1.11
12.	祁博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经理	6.00	1.11
13.	高军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00	0.93
14.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研发样料经理	5.00	0.93
15.	穆宇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00	0.93
16.	冯春光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00	0.93
17.	袁石海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4.00	0.7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8.	周雀平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主管	4.00	0.74
19.	刘雪梅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00	0.74
20.	何杰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经理	4.00	0.74
21.	罗燕华	有限合伙人	内审经理	3.82	0.71
22.	谢萍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HRBP	3.00	0.56
23.	许永昌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经理	3.00	0.56
24.	王丽坡	有限合伙人	精益生产改善小组组长	3.00	0.56
25.	潘炜杰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2.00	0.37
26.	徐中义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2.00	0.37
27.	肖丽佳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2.00	0.37
28.	林伟德	有限合伙人	工艺主管	1.00	0.19
合计				539.90	100.00

2、嘉兴关天的上层股东变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关天上层股东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原股东陕西正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转让给关天资本控股（西安）有限公司；同时，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至 15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 A 座 0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丰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关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5.00	55.00
2.	关天资本控股（西安）有限公司	675.00	45.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天资本控股（西安）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的45%股权，并持有其控股股东陕西关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5%股权，陕西正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关天资本控股（西安）有限公司的99.6667%股权；赵丰担任陕西正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系其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的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樱宁投资的合伙人变更

变更详情参见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1、樱宁投资的合伙人变更”。

2、天行健君和的合伙人变更

经核查，2024年6月，有限合伙人贾礼德、王青青、陈世贵因主动离职分别自愿将所持天行健君和3.0120%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25万元、已实缴）、3.0120%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25万元，已实缴）、1.8072%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5万元，已实缴）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汪剑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行健君和共有25名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山，有限合伙人亦均为在职员工，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天行健君和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山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05	12.65
2.	赵仁辉	有限合伙人	PMC 总监	110	13.25
3.	黄文艳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0	9.6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4.	黄小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研发副总监	65	7.83
5.	汪剑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115	13.86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总监	35	4.22
7.	金明爱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30	3.61
8.	曾东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30	3.61
9.	肖丽佳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25	3.01
10.	裘翌昕	有限合伙人	研发项目经理	25	3.01
11.	陶香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20	2.41
12.	曹建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0	2.41
13.	韩俊峰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制造总监	20	2.41
14.	王雄翠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销售总监	20	2.41
15.	冯春光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5	1.81
16.	穆宇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1.81
17.	高军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5	1.81
18.	刘雪梅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1.81
19.	祁博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经理	10	1.20
20.	麦丽君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主管	10	1.20
21.	李刚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职员	10	1.20
22.	卫绮婷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0	1.20
23.	袁石海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10	1.20
24.	仝盼盼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0	1.20
25.	何玉兵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0	1.20
合计				83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天行健君和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3、嘉兴关天的上层股东变更

变更详情参见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2、嘉兴关天的上层股东变更”。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持有、控制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况变更如下：

1、2024年6月，汪剑伟受让樱宁投资原有限合伙人贾礼德、王青青、陈世贵分别持有的5万元、6万元、4万元的财产份额，受让天行健君和原有限合伙人贾礼德、王青青、陈世贵分别持有的25万元、25万元、15万元的财产份额。2024年6月至今，汪剑伟直接持有公司71.1133%股份，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有公司0.2685%股份，并通过樱宁投资控制公司3.8915%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75.0048%股份表决权。

五、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公司的业务

- (一)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等方面亦未发生变化。
- (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过变更。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903.41万元、93,007.52万元，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99.60%、99.6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剑伟。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嘉兴关天	277.2000	6.4712	-
2.	宿迁紫峰	198.0000	4.6223	宿迁紫峰、淄博紫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8615% 股份
3.	淄博紫峰	53.0829	1.2392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汪剑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汪剑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4、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家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1.	奥能塑料	100.00
2.	诚豫新材料	100.00
3.	重庆纳森	100.00
4.	天行健（中国）	100.00
5.	美国弘盛	100.00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汪剑伟	董事长	直接持股 71.1133%，并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2701%（注）、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股 0.268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山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0.9338%，并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股 0.2451%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7561%，并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3839%、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股 0.0467%
刘向阳	董事	通过嘉兴关天间接持股 1.6178%
何和智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无
谢萍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0150%
王雄翠	监事	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0499%，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股 0.0467%
韩俊峰	监事	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0399%，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股 0.0467%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3.7428%，并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389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黄文艳	副总经理	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2.2160%，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股 0.1868%
李玲玲	财务总监	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0700%

注：根据樱宁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通过樱宁投资间接享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下同。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高慧	汪剑伟配偶	行政经理	无
高军	汪剑伟配偶之弟	销售总监	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持股 0.0250%、通过天行健君和间接持股 0.0350%

6、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及公司确认，除前述关联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亚美欧商业（广东）有限公司	汪剑伟与汪剑伟之妹汪巧稚合计持股 50%
2.	广东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剑伟持股 45%
3.	贵州省桐梓县小西湖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汪剑伟之兄汪晓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汪剑伟之兄汪晓旭持股 98%
5.	贵州省小西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汪晓旭持股 10%
6.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刘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东莞市千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刘殿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8.	中山市朗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妹刘殿影持股 6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9.	深圳东橙商贸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兄刘殿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广东冰记电器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兄刘殿波间接持股 95%
11.	博格达电子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向阳持有 51%的份额
12.	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何和智担任董事长
13.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何和智担任董事
14.	深圳致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农晓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农晓东持有 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市时尚网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2月吊销）	农晓东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源德隆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2月吊销）	农晓东担任董事
18.	深圳市景丰隆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10月吊销）	农晓东担任总经理
19.	深圳市福田区农浓饼屋（2012年1月吊销）	农晓东担任经营者
20.	深圳市恒业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11月6日吊销）	黄文艳与其配偶蒋结明合计持股 100%，蒋结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深圳市德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深圳市悠茹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间接持股 98%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黄微平	公司原独立董事	2022年4月卸任
2.	陈小飞	公司原财务总监	2021年10月卸任
3.	李玲	公司原财务总监	2021年3月卸任
4.	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微平担任董事	2022年4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5.	三巧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汪剑伟、汪晓旭之妹汪巧稚曾持股95%，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6月注销
6.	贵州小西湖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汪剑伟、汪晓旭之妹汪巧稚曾直接持股5%，曾通过三巧管理（佛山）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0.25%，合计曾持股95.25%，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晓旭曾担任董事	2021年10月注销
7.	陕西国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刘向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8月注销
8.	陕西恒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向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1年8月注销
9.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	2021年3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0.	广州市普同实验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	2021年2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1.	广州迅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	2023年3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2.	广东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	2023年12月卸任该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监事
1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山曾担任董事，李玲玲曾担任财务总监	刘山2021年7月卸任该公司董事，李玲玲2022年2月卸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14.	吉林省奥斯利医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山配偶之父刘德伍曾持股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3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智新、郑焱，并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东莞市新创聚塑胶有限公司	黄文艳配偶之兄蒋振武曾持股6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8月注销
16.	东莞市开旭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艳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2年6月将股权转让给陈赛列、黄思科（黄文艳之弟），并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7月卸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17.	深圳恒拓能建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曾间接持股51.94%	2024年3月蒋亚军控制的深圳市德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陈宙宇、宋轩

(二)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度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PC产品	322,703.01	3,256,628.05
合计		322,703.01	3,256,628.05

3、关联租赁

2023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使用权资产折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汪剑伟	房屋及建筑物	365,714.28	319,173.00	48,119.19

2022年度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使用权资产折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汪剑伟	房屋及建筑物	365,714.28	319,173.00	62,522.01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汪剑伟、高慧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天行健	5,000,000.00	2019-8-16至 2029-8-15	否
汪剑伟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74,000,000.00	2020-3-4至 2030-3-3	否
汪晓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74,000,000.00	2020-3-4至 2030-3-3	否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74,000,000.00	2020-3-4至 2030-3-3	否
汪晓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100,000,000.00	2021-3-10至 2031-3-9	否
汪剑伟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100,000,000.00	2021-3-10至 2031-3-9	否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100,000,000.00	2021-3-10至 2031-3-9	否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	保证反担保：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10,000,000.00	2021-9-30至 2022-9-30	是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10,000,000.00	2021-9-30至 2022-9-30	是
汪剑伟、高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10,000,000.00	2021-9-30至 2022-9-30	是
汪剑伟、高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10,000,000.00	2022-6-8至 2023-6-7	是
汪剑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30,000,000.00	2021-12-20至 2022-12-7	是
汪剑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30,000,000.00	2022-12-16至 2023-11-28	是
汪剑伟、高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30,000,000.00	2022-3-25至 2023-3-3	是
汪剑伟、高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6,500,000.00	2022-6-14至 2023-6-13	是
汪剑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奥能塑料	37,500,000.00	2022-1-18至 2032-12-31	否
高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奥能塑料	37,500,000.00	2022-1-18至 2032-12-31	否
汪剑伟、高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80,000,000.00	2022-9-21至 2032-9-21	否
汪剑伟、高慧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8,500,000.00	2020-8-12至 2030-8-11	否
汪剑伟、高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天行健	15,100,000.00	2019-12-1至 2029-1-1	否
汪剑伟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健	5,000,000.00	2021-3-16至 2023-3-16	是

汪剑伟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3,000,000.00	2021-3-12 至 2023-3-12	是
汪晓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98,000,000.00	2023-9-21 至 2033-9-20	否
汪剑伟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98,000,000.00	2023-9-21 至 2033-9-20	否
汪剑伟、高慧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150,000,000.00	2023-5-19 至 2024-5-18	否
汪剑伟、高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100,000,000.00	2023-4-24 至 2024-4-24	否
汪剑伟、高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266,000,000.00	2023-2-13 至 2033-12-31	否
汪剑伟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100,000,000.00	2021-6-10 至 2051-6-9	否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74,609,970.00	2019-3-4 至 2029-3-3	否
汪剑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天行健	5,830,000.00	2019-12-1 至 2029-12-1	否
汪剑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天行健	9,290,000.00	2020-1-1 至 2029-12-1	否
汪剑伟、高慧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天行健	30,000,000.00	2023-11-6 至 2025-11-5	否

注：担保金额指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最高债权本金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029,468.10	7,423,176.1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挂牌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制度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4年1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4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1-12月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交易决策程序不违反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1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书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权利期限
粤（2022） 东莞不动产 第0174079号	东莞市茶山 镇上元村	26,625.60	-	工业用地	-	2022.08.25- 2062.08.17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5月21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列表》（编号：332024052100031），上述土地的产权状态为“抵押”。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已于2023年2月13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30039），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人民币266,000,000元整；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0个月；借款专项用于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用途；汪剑伟、高慧、奥能塑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提供前述土地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即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90120230006），约定：公司将前述土地抵押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抵押权人与公司之间自2023年2月13日至2033年12月31日止发生的借款、融资等主债权，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31,950,720元整。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权均已履行合法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1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位于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的一宗土地，面积为 26625.6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8 月 17 日，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公司就上述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4079 号）。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441900202211418 号），用地单位为公司，项目名称为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2022-29-0027 号、建字第 2022-29-0029 号）及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2022-29-0026 号、建字第 2022-29-0028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212080301、441900202211208101、441900202212080201、44190020221208040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造了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宿舍、办公楼、厂房及地下室等建筑。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颁发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编号：20240403111744737）、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编号：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404100030（茶山镇）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3 号厂房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和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除 3 号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外，宿舍、办公楼及地下室等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

（三）租赁物业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

公司共承租 19 处房产，具体租赁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存在如下法律瑕疵：

1、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所列租赁物业第 4、5 项房屋为奥能塑料厂房，其中部分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面积合计 3,217.52 平方米，占该厂房总租赁面积的 18.3074%。经公司确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系用于仓储、办公、电房等，该等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屋供应较为充足，如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导致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可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新厂区建成后，奥能塑料将搬迁至新厂区。据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厂房以外，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房产中存在 5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面积合计 1583.72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7.8274%。经公司确认，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系用于员工宿舍，该等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屋供应较为充足，如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导致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可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其中 5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出具《房屋权属情况说明》，确认出租方系相应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或转租，保证相应房产无产权纠纷，不属于违法建筑，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对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存在租赁控股股东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所列租赁物业第 1、15 项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汪剑伟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前述租赁房产价格系在市场化定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汪剑伟已与公司签署了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能够确保公司长期使用，保证了公司现有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与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同时，上述租赁房产系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汪剑伟房产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所列租赁物业第 5 项房屋即奥能塑料厂房中，两处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一房产的证载用途为（非住宅）干部宿舍，实际用途为人力办公楼；其二房产的证载用途为（非住宅）宿舍，实际用途为研发中心，仅用于产品检测，并不用于生产制造。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因此，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鉴于：（1）上述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仅作为研发中心及办公室使用，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该等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则公司可较快地租赁其他房屋，同时，新厂区建成后，奥能塑料将搬迁至新厂区，该等瑕疵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间不存在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房产中存在 12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可能会面临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因此，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据此，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对相关房产的正常使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房产的上述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汪剑伟已向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如天行健及其分子公司因其租赁的物业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天行健及其分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公司未来挂牌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天行健及其分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6、合规证明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租赁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自有土地、房产外，公司拥有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知识产权

1、主要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2、主要专利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

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要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主要互联网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互联网域名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的分公司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分公司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一）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2、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重大担保合同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二）重大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销售量由客户与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三）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4、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采购量由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四）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5、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534,947.86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798,563.07 元。公司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主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

司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收购奥能塑料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召开创立大会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无重大授权事项。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27.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	2 元/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 2017、2018 课税年度，适用的一般利得税税率为 16.5%；在 2018、2019 及其后的课税年度，不超过 \$2,000,000 的应评税利润利得税税率 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0,000 的部分利得税税率 16.5%。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进行实际经营，已提交覆盖纳税申报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表。美国弘盛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税法，未因违反适用的税法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成为任何法律程序的对象。

（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9 日，奥能塑料换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251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奥能塑料在 2022 年度、2023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奥能塑料符合先进制造企业标准，2023 年度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重庆纳森、诚豫新材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六税两费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份	金额（元）	类别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91,1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196,700.00	与收益相关	茶山镇经济发展局 2022 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茶山镇经济发展局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助金
	176,2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东莞市“专精特新”技改项目资助金
	99,3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企业产销规模增长资助资金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企业标准项目
9,32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2022 年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款
	250,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 2020 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款
	209,4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倍增企业”试点企业配套奖励资金
	104,7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款
	134,716.01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行健（中国）在香港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贸易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弘盛未开展经营业务。

2、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奥能上海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2]383 号），从环保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023 年 10 月，奥能上海分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质量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覆盖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奥能塑料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1/30996	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和制造	ISO45001:2018	2024.05.26 - 2027.05.2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十六、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共有员工 364 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除日常营运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书外，无聘任其他员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雇佣过任何雇员，未因违反适用的劳动法而受到任何法律诉讼，也未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二）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单位参保证明、缴纳明细及凭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64	328
未缴纳人数	9	24
缴纳比例	97.53%	92.6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1）员工在当月扣缴社保日期前未办理完毕社保开户手续；（2）员工入职当月已办理完毕社保开户手续，社保系统在参保当月未扣费，统一在参保第二个月补扣费用；（3）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员工自愿放弃缴纳；（5）员工为外籍员工。

2、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费明细及凭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64	328
未缴纳人数	10	11
缴纳比例	97.25%	96.6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员工在当月扣缴公积金日期前未办理完毕公积金开户手续；（2）员工入职当月已办理完毕公积金开户手续，公积金系统在当月未扣费，统一在第二个月补扣费用（3）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员工自愿放弃缴纳；（5）员工为外籍员工。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短期由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系因外地分公司正处于筹备阶段，公司无法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已就该问题进行整改，自分公司成立后由分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由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相关情况

1、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仓库杂工、操作工，具体负责投料等工作，在公司业务中处于辅助环节。该等生产环节非核心业务环节，操作难度低，无技术门槛，工作人员可替代性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出法定比例 10%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奥能塑料与其分公司奥能塑料上海分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上述主体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工作，并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服务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

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未实际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或处罚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的确认和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的确认和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审核问询函》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曾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与嘉兴关天、宿迁紫峰、东莞科创、欧国一及淄博紫峰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公司亦作为东莞科创、欧国一及淄博紫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除东莞科创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新的附带业绩承诺条款的承诺函，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请公司：（1）说明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是否属于2023年6月15日所签订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对该协议的更新，公司是否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回购条款触发及终止条件约定，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5）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变更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回复：

一、说明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是否属于2023年6月15日所签订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对该协议的更新，公司是否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一）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是否属于2023年6月15日所签订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对该协议的更新

2022年10月11日，汪剑伟、公司与东莞科创共同签署《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6月15日，汪剑伟、公司与东莞科创共同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除业绩补偿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天行健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承诺人（汪剑伟）回购东莞科创持有天行健的全部股份。

上述《承诺函》系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单方承诺，公司、东莞科创均未签署。鉴于《补充协议》当事方包括汪剑伟、公司、东莞科创等三方主体，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规定，《承诺函》并非前述三方当事人就变更《补充协议》共同签署的新的法律文件，因此上述《承诺函》不属于前述三方当事人共同就《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或者对《补充协议》的更新，《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仍然合法有效，前述三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未发生变更。

同时，根据上述《承诺函》的内容：“本承诺函与《增资协议》或者《补充协议》发生冲突时，视为承诺人对《增资协议》或者《补充协议》的变更或撤销，其效力优于《增资协议》或者《补充协议》。其他未尽事项，以《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为准。”对于汪剑伟而言，《承诺函》对其的法律效力优先于《补充协议》对其的法律效力，可以视为汪剑伟单方对《补充协议》作出了更新。

（二）公司是否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公司未签署《承诺函》，且其内容不涉及公司承担任何回购责任或义务，公司不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于公司不是《承诺函》的签署主体，不属于《承诺函》的当事人，《承诺函》对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不属于汪剑伟、公司及东莞科创共同就《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或者对《补充协议》的更新；就汪剑伟个人而言，可以视为其单方对《补充协议》的更新；公司不作为《承诺函》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于2023年6月27日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外部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清理，因此，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于2023年6月27日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

（一）《承诺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产生的影

响

假设触发《承诺函》的回购条款，汪剑伟将有义务回购外部股东东莞科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问题回复之“五、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所述，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个人资产情况及信用状况的核查，汪剑伟名下的资产估值金额超过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预估金额，具备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假设汪剑伟回购上述股份，将导致汪剑伟作为实际控制人增加其对公司的持股，公司控制权得到进一步稳定，且不会仅因回购条款被触发而导致其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假设《承诺函》约定的回购条款被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汪剑伟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承诺函》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承诺函》约定的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为汪剑伟，不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承诺函》内容亦不涉及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因此《承诺函》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汪剑伟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其履行、解除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当事人	特殊投资条款成立时间、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时间、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情况
1	嘉兴关天、汪剑伟、公司	2021年3月11日，嘉兴关天与汪剑伟签署《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3月15日，嘉兴关天与汪剑伟、公司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股份回购条款曾被触发但未实际履行即被嘉兴关天豁免履行义务； ^{注（1）} （2）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未被触发、未履行即自始无效
2	宿迁紫	2021年3月14日，宿迁紫峰与	2023年3月20日，宿迁紫峰与	（1）股份回

序号	当事人	特殊投资条款成立时间、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时间、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情况
	峰、汪剑伟、公司	汪剑伟签署《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汪剑伟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购条款曾被触发但未实际履行即被宿迁紫峰豁免履行义务； ^{注(2)} (2)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未被触发、未履行即自始无效
3	东莞科创、汪剑伟、公司	2022年10月11日，东莞科创与汪剑伟、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6月15日，东莞科创与公司、汪剑伟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除业绩补偿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关于业绩补偿条款，补充协议约定：“若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自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以下简称‘业绩补偿终止之日’），自始无效地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第8.9条‘业绩补偿’的全部内容……”大华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1)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未被触发、未履行即自始无效； (2) 公司、汪剑伟延迟出具审计报告的违约责任已被东莞科创豁免 ^{注(3)}
4	欧国一、汪剑伟、公司	2022年10月28日，欧国一与汪剑伟、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3月27日，欧国一与公司、汪剑伟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未被触发、未履行即自始无效
5	淄博紫峰、汪剑伟、公司	2022年12月20日，淄博紫峰与汪剑伟、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跟售权、转	2023年3月20日，公司、汪剑伟与淄博紫峰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未被触发、未履行即自始无效

序号	当事人	特殊投资条款成立时间、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时间、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情况
		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6	东莞科创、汪剑伟	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天行健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承诺人（汪剑伟）承诺按照以下公式回购贵司（东莞科创）持有天行健的全部股份……”	/	该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但尚未被触发

注（1）、注（2）：嘉兴关天与汪剑伟于2021年3月11日签署的《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宿迁紫峰与汪剑伟于2021年3月14日签署的《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1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乙方：（6）2021年至2023年，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与上年实际净利润相比下滑超过20%（包括20%）。”根据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实际净利润与2020年实际净利润相比下滑超过20%，前述股份回购条款被触发。

嘉兴关天与公司、汪剑伟于2023年3月15日签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宿迁紫峰与公司、汪剑伟于2023年3月20日签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1.1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无需根据《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包括股份回购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前述条款自始未被触发，或前述条款虽已被触发但已获得甲方的豁免，自始未执行，甲方不得就《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乙方或丙方主张任何超过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或要求其他形式的特殊利益。

根据上述两份《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股份回购条款虽被触发、但未实际履行且汪剑伟的股份回购义务已被豁免，且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3）：东莞科创与汪剑伟、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签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5条约定，“各方同意，将《增资扩股协议》第8.9.3条修改为‘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应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东莞科创提供《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7835号）。

东莞科创于2024年2月2日向公司、汪剑伟出具《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豁免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剑伟违约责任之确认函》，确认“本企业对于天行健、汪剑伟延迟出具审计报告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豁免天行健、汪剑伟

因延迟出具审计报告而产生的违约责任……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天行健、汪剑伟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科创，就公司向东莞科创延迟出具审计报告事项，东莞科创同意豁免公司及汪剑伟的违约责任，且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履行，履行或解除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回购条款触发及终止条件约定，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

汪剑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中承诺：“若天行健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承诺人（汪剑伟）承诺按照以下公式回购贵司（东莞科创）持有天行健的全部股份……”因此，《承诺函》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为“天行健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承诺函》未约定终止条件。根据东莞科创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函》，前述触发条件的“上市”包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内。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获得受理，目前正在股转系统审核中，并拟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尽快启动申请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及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统计近一年来在北交所上市的 55 家企业的受理时间及上市时间，该企业自上市申请被受理至完成上市所需的时间平均约为 9 个月。若公司在 2024 年完成股转公司挂牌、进入创新层并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且提交上市申请后的审核进度等因素未明显偏离前述平均值，公司可以在《承诺函》约定的回购条款触发时限前完成上市。

五、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一）关于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汪剑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回购价格计算依据为：回购价格=东莞科创支付的认购款× $(1+8\% \times N)$ ，其中 N 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交割日至回售款付款日的年数（即东莞科创向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至回购款全部支付之日结束，不满一年时间按日折算，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根据东莞科创向公司实缴资本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核查情况，东莞科创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实际完成对公司的出资。

基于上述，假设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东莞科创收到回购价款之日，回购的补偿利率为 8% 的年单利回报率，回购条款所涉及的金额测算如下：

东莞科创支付的 认购款（万元）	东莞科创投 资款支付日	公司回购款 支付日	应计利息 （万元）	回购价格合计 （万元）
1,612	2022-11-11	2025-12-31	404.90	2,016.90

（二）关于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

1、股份分红收益。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9.35 万元及 8,285.4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661.09 万元。汪剑伟直接持有公司 71.11% 的股份，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测算，合计享有 14,692.10 万元可得分红收益。

2、公司股份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义务主体汪剑伟持有公司 71.11% 的股份（对应持股数为 3,046.19 万）。以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作为估值基数，汪剑伟所持公司股份的估值为 74,601.20 万元。根据前述测算的回购价款 2,016.90 万元计算，如汪剑伟采取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则需转让公司 1.92% 的股份（对应持股数为 82.36 万），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较低。

3、资信状况。根据汪剑伟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剑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重大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回购义务主体名下的公司股份分红收益、股份价值的资产估值金额已超过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预估金额，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变更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嘉兴关天、宿迁紫峰分别与汪剑伟签署的《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嘉兴关天、宿迁紫峰分别与公司、汪剑伟签署的《广东省天

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东莞科创、欧国一、淄博紫峰分别与公司、汪剑伟签署的《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东莞科创出具的《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豁免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剑伟违约责任之确认函》《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函》等文件

3、查阅东莞科创实缴出资的银行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

4、查阅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5、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出具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网址对汪剑伟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7、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解除事项对东莞科创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8、查阅《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嘉兴关天、宿迁紫峰分别与公司、汪剑伟签署的《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东莞科创、欧国一、淄博紫峰分别与公司、汪剑伟签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自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经本所律师对嘉兴关天、宿迁紫峰等相关主体的访谈，各方确认原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真实有效，各方对原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已真实解除，且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汪剑伟在前述承诺函中承诺：“若天行健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承诺人（汪剑伟）承诺按照以下公式回购贵公司（东莞科创）持有天行健的全部股份……”

其一，该承诺函为汪剑伟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其二，《承诺函》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经核查，（1）公司不是《承诺函》的当事人或者义务、责任承担主体；（2）《承诺函》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承诺函》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不会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未基于《承诺函》而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承诺函》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承诺函》的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8）《承诺函》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第一条的规定，《承诺函》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其三，如本问题回复之“五、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所述，相关义务主体汪剑伟名下的资产估值金额已超过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预估金额，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其四，如本问题回复之“二、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汪剑伟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审核问询函》2. 关于重要子公司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奥能 2022 年度净利润 6,685.09 万元、2023 年 1-10 月为 7,621.16 万元，为公司主要盈利主体。

请公司：（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子公司东莞奥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东莞奥能具体业务情况，

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及与公司的业务分划情况；(2) 说明是否主要依靠东莞奥能开展业务，本次申报未以东莞奥能为申报主体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行为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东莞奥能的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莞奥能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东莞奥能营业执照所示的经营范围及其资质证书；
- 2、查阅东莞奥能获取的信用报告及所在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
- 3、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对东莞奥能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东莞奥能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审核问询函》3. 关于生产经营、环保及节能事项

公司行业分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

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中介机构应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改性 PA、改性 PPS 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

“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为改性塑料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未来我国聚焦新材料产业，将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文件将“轻量化材料应用”之“高强度复合塑料”等列入鼓励类目录
2022 年 10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文件将“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1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先进基础材料高端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适用性明显提升；突破一批重点战略领域关键基础材料。
2021 年 6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应用于 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 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风能用改性工程塑料；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电动车新国标阻燃聚丙烯材料、现代通信用低介电聚苯硫醚、超低介电损耗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基站天线振子材料等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工程塑料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包含聚碳酸酯(PC)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此外，公司主要终端客户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3C 电子等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鼓励的产业。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轻量化材料应用”之“高强度复合塑料”等列入鼓励类目录。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鼓励类目录的产品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4,685.82 万元和 43,095.2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67%和 46.15%，占比较高，主要包括各类 PC+玻璃纤维、PC 合金等类型产品。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余产品属于允许类，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全国产能过剩重点领域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煤电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以高性能改性塑料业务为主，处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其生产经营不属于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要经营改性 PC、PC 合金、其他改性塑料等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包含 932 项“双高”产品，其中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 326 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 223 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 383 项等。经对比该名录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型，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项下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

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及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东莞市和上海市，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但是，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能耗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不属于用煤项目。公司在建项目未来投入生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和液化石油气，亦不属于用煤项目。

综上，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上海市暂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除燃煤电厂外，上海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根据《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奥能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的主要能源为水，不涉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使用的能源。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4〕13号），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除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1〕62号），东莞市政府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第Ⅲ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

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公司提供的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能耗统计表，公司已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在建项目未来投入使用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和液化石油气。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除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东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燃料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有 6 项已建工程、1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落实方案
1	奥能塑料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10年7月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0]S-1081号），同意奥能塑料在茶山镇上元村茶山工业园建设，年加工生产工程塑料 2000 吨。	2011年6月2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核准意见》（东环建[2011]21102号），同意奥能塑料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核准。	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登记的项目，相关项目环评文件无需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包括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
2	奥能塑料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	2014年9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茶山分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茶环建[2014]10352号），同意奥能塑料在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主要	2014年12月3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茶山分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茶环建[2014]20116号），同意奥能塑料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登记的项目，相关项目环评文件无需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包括总量指

			从事工程塑料加工生产。		标、替代削减方案)。
3	奥能塑料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2018年12月2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2751号),同意奥能塑料在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进行第二次改扩建,主要从事工程塑料的加工生产。	2019年2月25日,奥能塑料编制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出具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9年6月10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8871号),同意奥能塑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环评文件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制度的通知》(东环办(2015)59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已取得环保验收批复和进行自主验收。
4	奥能塑料	新增仓库及冷却废水处理回用项目	2021年4月9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44190100000696。		
5	奥能塑料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	2022年10月1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10298号),认为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2023年3月13日,奥能塑料编制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出具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竣工自主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及替代方案;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已通过环保自主验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	奥能上海分公司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2022年10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	2023年10月,奥能上海分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项目属于研发实验室,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生产性、中试及以上范畴,故项目不列入污染物总量控制范

			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2]383号），从环保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见》，同意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畴。
7	天行健	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2023年1月6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147号），认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属于在建项目，部分竣工验收。2024年4月10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建备证字第441900202404100030（茶山镇）号），确认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3号厂房竣工验收合格并准予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及替代方案；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注：仅需备案的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早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登记的项目、仅需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外，公司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均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竣工环保验收或根据规定自行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除早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登记的项目、仅需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外，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对应的环评批复，并就已建项目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同时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方案。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除子公司奥能塑料外，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技术研究或销售活动，不属于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也无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奥能塑料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奥能塑料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C292”中的细分行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奥能塑料所处行业属于应当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具体规定如下：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的相关规定，属于2017-2019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35个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饮料制造业）的现有排污单位，如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须于2020年4月30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根据前述规定，奥能塑料所处行业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因对前述文件理解错误，奥能塑料于2020年4月3日办理排污登记备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9005573444922001Y，有效期为2020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奥能塑料发现后于2021年10月29日主动注销原排污登记备案，并着手申请排污许可证工作。奥能塑料于2023年2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19005573444922001Y，有效期为2023年2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报告期内，奥能塑料曾经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曾经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

2、公司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奥能塑料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已经完成相应的整改。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奥能塑料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根据《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奥能塑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的环保情况，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经查，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我分局暂未发现该企业（指奥能塑料，下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已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排放污染物为废气类，设有专门环保负责人，已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期间未发生被举报或投诉违法排污、未造成环境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子公司奥能塑料曾经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相应的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投料、挤出、注塑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大气污染物、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通过自有环保设备对污染物自行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主要排放量均处于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值范围内。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公司的环境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可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具体情况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公司目前主要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生物吸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约为95%，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85%，投料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公司采购了专业的环保设备进行处置，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废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包括少量生产废水和办公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中的冷却用水主要通过循环系统循环利用；办公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公司或自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公司行政环卫部门负责清理。

4、噪音

公司注重控制和减少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音，报告期内经专业机构检测噪音强度符合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环保工作，已按环保部门要求配备环保设备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支出分别为103.29万元和54.72万元，主要为各类污染物的日常处置费用、环保工程的推销费、环保设备的折旧支出等，与生产经营需要处理的污染物相匹配，环保支出可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其分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根据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南方新闻网）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是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约为 1,234.74 吨和 1,547.28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超过五千吨，实际能耗低于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根据《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节能报告》，公司在建项目未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柴油、液化石油气，预计公司在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约为 4,007.81 吨。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广东省、东莞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均属于“影响较小”。

根据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2021 年 1 月至今，奥能塑料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以及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而被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在建项目未来新增能源消费量对广东省、东莞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均属于“影响较小”，也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文件以及能耗统计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1	奥能塑料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标准而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奥能塑料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	已建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标准而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奥能塑料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已建	因被第三次改扩建项目覆盖，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4	奥能塑料	新增仓库及冷却废水处理回用项目	已建	因项目内容为“新增仓库一栋，研发楼一栋，新增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挤出、注塑冷却废水、地面清洗和喷淋除尘废水”，不存在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需要变更或重新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5	奥能塑料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	已建	正在制作节能审查申请文件中，将尽快向主管部门提交节能报告等材料，申请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6	奥能上海分公司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已建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标准而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7	天行健	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	在建	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东发改节能函（2023）84

		目		号)
--	--	---	--	----

公司已建项目“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和“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年电力消费量均超过500万千瓦，未及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原因是具体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理解有误，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为解决上述程序瑕疵，公司已委托广东慧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作《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已于 2024 年 5 月向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交节能审查申请材料，申请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节能审查申请材料仍在审查中。

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奥能塑料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第一次改扩建后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和年电力消费量均低于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2019 年 6 月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奥能塑料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二次改扩建、第三次改扩建之后，存在应当进行节能审查而未办理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奥能塑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二次改扩建已被第三次改扩建覆盖，无需补办节能审查手续；奥能塑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三次改扩建的节能审查相关手续正在补办中，暂未出现导致补办手续无法正常推进的情形。在节能审查手续办理完成前，该项目可以继续生产、运行。前述未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将不会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就上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4、2021 年 1 月至今，奥能塑料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以及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正在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已委托第三方公司为上述项目编制节能报告等材料，并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查，节能报告等材料尚在审查中；除前述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无需取得、无需补办或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计报告》、能耗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239.70	996.30
水（万吨）	9.22	4.00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1,547.28	1,234.74
营业收入（万元）	93,380.41	83,238.26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2	0.01
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5	0.45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公司平均能耗=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能耗折算标准煤/公司营业收入

注 3：全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测算得出。计算公式为：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由上表可见，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能源耗用相对较低，整体能耗远低于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概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2021 年 1 月至今，奥能塑料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以及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的通知及政策性文件。

2、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与公司产品项目进行比对。

3、取得公司已建、在建工程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2022 至 2023 年的能耗统计表。

4、查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第九十条，比对公司已经、在建项目所在区域；结合公司能耗统计表进行对比，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能源种类。

5、取得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或《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明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的行政处罚情况。

6、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并确认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为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

7、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

8、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确认奥能塑料所属行业代码、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时间。

9、取得奥能塑料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9005573444922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10、取得奥能塑料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19005573444922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

11、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12、取得公司财务报表和《公司 2022 年、2023 年环保投入汇总表》，核查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及环保成本费用的数据并分析与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1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核查公司及境内其分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

是否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4、查询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南方新闻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15、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节能审查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

16、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国家统计局网站，测算并对比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平均能耗和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17、取得公司已建、在建工程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

18、取得大华国际出具的“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800 号”《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9、取得公司委托广东慧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作节能审查材料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咨询服务合同》，公司向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交的《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改报告（已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能边界界定情况的说明》。

20、取得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除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燃料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无需进行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除早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登记的项目、仅需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外，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对应的环评批复，并就已建项目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同时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方案。

6、子公司奥能塑料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情况，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已完成相应的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8、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已建项目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在建项目未来新增能源消费量对广东省、东莞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均属于“影响较小”，也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0、公司已建项目“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正在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已委托第三方公司为上述项目编制节能报告等材料，并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查，节能报告等材料尚在审查中；除前述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无需取得、无需补办或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审核问询函》之补充核查事项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公司自 2008 年设立以来，共有 8 次增资，未发生股权转让。关于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概述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08年11月公司设立	天行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汪剑伟、汪晓旭分别认购注册资本47.5万元、2.5万元	/	设立	1元/注册资本
2	2013年8月汪剑伟、汪晓旭增资	天行健新增注册资本1450万元，汪剑伟、汪晓旭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77.5万元、72.5万元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增资	1元/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3	2018年6月樱宁投资、曹建伟入股	天行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3.1313万元，其中樱宁投资、曹建伟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7.9798万元、15.1515万元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积极性	增资	5元/注册资本；结合天行健有限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考虑员工激励因素，经协商确定
4	2020年12月樱宁投资增资	天行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樱宁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10元/注册资本；结合天行健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考虑员工激励因素，经协商确定
5	2021年3月嘉兴关天、宿迁紫峰、谢祥娃入股	天行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9.347万元，其中嘉兴关天、宿迁紫峰、谢祥娃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9.6735万元、92.6239万元、37.0496万元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增资	21.97元/注册资本；结合天行健有限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
6	2021年11月刘山入股	天行健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刘山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引进人才，促进公司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实施股权激励	增资	3.75元/股；结合天行健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考虑员工激励因素，双方协商确定
7	2022年3月天行健君和入股	天行健新增注册资本83万元，天行健君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3万元	继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增资	10元/股；结合天行健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考虑员工激励因素，经协商确定
8	2022年11月东莞科创、欧国一入股	天行健新增注册资本147.4888万元，其中东莞科创、欧国一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5.8228万元、81.666万元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增资	24.49元/股；结合天行健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

9	2022年12月淄博紫峰入股	天行健新增注册资本53.0829万元，淄博紫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0829万元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增资	24.49元/股；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天行健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双方协商确定
---	----------------	--	-------------	----	--

三、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一）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股东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6 名，直接持股机构股东 6 名，其中，樱宁投资和天行健君和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东莞科创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无需对公司上述直接持股机构股东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计算股东人数。因此，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后总人数仍为 12 名。

综上所述，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

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樱宁投资、天行健君和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吸收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情形，公司在本次挂牌前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四、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一）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

1、设立及历次增资相关协议、出资支付凭证及相关人员出资前后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了8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及历次增资相关协议、出资支付凭证等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历次股东入股情形，本所律师在相关协议、出资支付凭证等方面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2008年11	汪剑伟、汪晓	设立	已查阅与此次设立有关的验资报	不存在股权

	月	旭		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对汪剑伟、汪晓旭进行访谈，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代持
2	2013年8月	汪剑伟、汪晓旭	增资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汪剑伟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不存在股权代持
3	2018年6月	曹建伟	增资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曹建伟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不存在股权代持
4		樱宁投资	增资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樱宁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樱宁投资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和樱宁投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不存在股权代持
5		樱宁投资	增资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樱宁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樱宁投资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和樱宁投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不存在股权代持
6	2021年3月	嘉兴关天	增资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股权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嘉兴关天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不存在股权代持
7		宿迁紫峰	增资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股权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宿迁紫峰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不存在股权代持
8		谢祥娃	增资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股权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谢祥娃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不存在股权代持
9	2021年11月	刘山	增资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	不存在股权代持

				证, 对刘山进行访谈, 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10	2022年3月	天行健君和	增资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 对天行健君和合伙人进行访谈, 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不存在股权代持
11	2022年11月	东莞科创	增资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 对东莞科创进行访谈, 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不存在股权代持
12		欧国一	增资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 对欧国一进行访谈, 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不存在股权代持
13	2022年12月	淄博紫峰	增资	已查阅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 对淄博紫峰进行访谈, 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不存在股权代持

(2) 相关人员出资前后的银行资金流水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相关的银行资金流(覆盖相应主体出资时点前3个月及后3个月)情况如下:

项目	自然人股东	樱宁投资	天行健君和
股东/合伙人人数(人)	6	31	28
获取出资流水人数(人)	6	31	28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针对上述银行资金流水, 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方法如下:

①如该名股东出资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 依据其个人简历及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判断不存在代持;

②对于出资前存在借/还款的, 核查还款/往来款记录, 对该名股东进行访谈

判断其合理性；并对转入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款项性质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2、分红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3、股权转让纳税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纳税情况。

4、其他核查程序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直接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全面访谈，公司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 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查阅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4) 查阅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5)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樱宁投资、天行健君和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及出资凭证，取得其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表；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对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7)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二) 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及“四、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不涉及代持清理问题。

五、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一) 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 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

1、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本问题回复之“四、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所述, 针对公司历次股东入股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权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等文件资料, 并对股东及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或确认、取得了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履行了主要核查程序, 界定不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

2、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东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 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及“四、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所述,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因此不涉及代持解除及其披露问题。

(二) 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及“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 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公司股权结构”部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相关情况披露情形。

如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所述，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问
刘问

经办律师: 聂阳
聂阳

经办律师: 关骁
关骁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4年6月21日

附件一：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天行健	汪剑伟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2号汇成大夏1402、1408室	355.92	2022.07.01-2026.06.30	是	是
2.	天行健有限	陈琮铭	东城区中信东泰花园二期（凯旋城）枫丹白露区13栋2单元804号	172.21	2023.11.05-2024.06.04	是	是
3.	天行健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枫津南路18号（南湖路86号地块）南都广场塔楼9层906A室	74.65	2022.08.10-2024.08.09	是	否
4.	奥能塑料	东莞市茶山益园五金经营部（普通合伙）	茶山工业园	6994.44	2020.03.01-2025.02.28	是，部分建筑未取得	是
5.	奥能塑料	东莞市茶山益园五金经营部（普通合伙）	茶山工业园	9467.99	2020.02.16-2025.02.28	是，部分建筑未取得	是
6.	奥能塑料	上海正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518号8号楼501,502,503,512室	942.00	2021.06.10-2029.08.31	是	否
7.	奥能塑料	上海正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518号8号楼511室	110.00	2022.11.25-2029.08.31	是	否
8.	奥能塑料	陈建平	茶山镇南社村伟建路19号	198.00	不定期租赁	否	否
9.	奥能塑料	崔绍青	茶山镇南社村铜鼓岭第五区的宿舍楼（二、三、四楼，共19间宿舍）	303.00	2023.07.01-2024.09.30	否	否
10.	奥能塑料	杨武海	东莞市茶山镇南社村铜鼓岭12号居安公寓部分房间	928.00	2021.05.01-2024.04.30	否	否
11.	奥能塑料	刘睿	龙光城北十一期125栋701房	109.31	2023.12.01-2024.11.30	是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2.	奥能塑料	姚柏成	东莞市茶山镇南社庆丰家园 11 栋 302	74.72	2023.12.17-2024.12.17	否	否
13.	奥能上海分公司	王璿珞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樽路 58 弄 2 号 1002 室	89.43	2023.06.26-2024.06.25	是	否
14.	重庆纳森	重庆易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正街 68 号 4 号楼 32-01 至 24 号自编号 703 号（集群注册地址 ^{注1} ）	/	2023.06.26-2024.06.25	/	否
15.	诚豫新材料	汪剑伟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夏 1401 室	174.37	2022.07.01-2026.06.30	是	是
16.	奥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54	6.00	2023.09.30-2024.09.29	是	是
17.	天行健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55	6.00	2023.03.10-2024.01.06	是	是
18.	奥能塑料	盛星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西区龙光城北 6 期 230 栋二单元 102 号	146.86	2023.02.18-2024.02.18	是	否
19.	奥能塑料	葛德梅	合肥长丰县南圩嘉园 6 栋 203 室	80.00	2023.06.26-2024.06.25	否	否

注 1：根据重庆纳森与重庆易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易智企业空间入驻协议》，重庆纳森的注册地址采用集群注册模式，重庆易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为重庆纳森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附件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

(一) 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东银(9979)2022年对公流贷字第025356号	2650	2022.09.05-2023.09.04	汪剑伟提供抵押；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奥能塑料	HTZ440770000LDZJ2022N015	2500	2022.02.07-2023.02.06	奥能塑料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奥能塑料	HTZ440770000LDZJ2022N0GL	2400	2023.01.01-2023.12.31	奥能塑料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奥能塑料	HTZ440770000LDZJ2023N00B	2500	2023.02.09-2024.02.08	奥能塑料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GDK476790120220282	2000	2022.12.06-2023.12.05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天行健	GDK476790120230039	26600	2023.02.14-2033.03.03	汪剑伟、高慧、奥能提供最高额保证；天行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奥能塑料	GDK476790120230412	2000	2023.10.12-2024.10.11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渤海分流贷(2023)第20号	6000	2023.05.19-2024.05.18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天行健	4410202301100002336	3000	2023.11.06-2025.11.05	汪剑伟、高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主体	授信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东银（9979）2021年对公额度字第 015234 号	18000	2021.03.08-2023.03.07	汪剑伟提供最高额抵押；天行健有限、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奥能塑料	东银(0019)2023年承兑字第 073229 号	17800	2023.09.21-2025.09.20	天行健、汪晓旭、汪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汪剑伟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54052021280169	3000	2021.12.20-2022.12.07	/	履行完毕
4.		奥能塑料	BC2022112800001673	3000	2022.12.16-2023.11.28	天行健、汪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GED476790120220077	5000	2022.09.21-2023.09.18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奥能塑料	GED476790120230108	5000	2023.10.12-2024.10.08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2022 莞银信字第 22X080 号	3000	2022.03.25-2023.03.03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8.		奥能塑料	2023 莞银信字第 23T044 号	5000	2023.04.24-2024.04.24	天行健提供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9.		奥能塑料	2023 莞银信字第 23X244 号	10000	2023.05.05-2024.04.24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天行健提供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渤海分综(2023)第 20 号	15000	2023.05.19-2024.05.18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二) 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担保 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天行健有限	奥能塑料	东银(26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04528号	7400	2019.03.04-2029.03.03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天行健有限	奥能塑料	东银(9979)2021年最高保字第006299号	10000	2021.03.10-2031.03.09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有限	奥能塑料	东银(2600)2020年最高保字第012501号	7400	2020.03.04-2030.03.03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		天行健	奥能塑料	东银(0019)2023年最高保字第071774号	9800	2023.09.21-2033.09.2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ZB5405202100000067	3000	2021.12.20-2022.12.07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天行健	奥能塑料	ZB5405202200000091	3000	2022.12.16-2023.11.28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HTC440770000ZGDB2022N00Y	3750	2022.01.18-2032.12.3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GBZ476790120220197	8000	2022.09.21-2032.09.2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奥能塑料	天行健	GBZ476790120230019	26600	2023.02.13-2033.12.3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0.		天行健	天行健	GDY476790120230006	3195.07	2023.02.13-2033.12.31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2022信莞银最保字第22X08002号	3000	2022.03.25-2023.03.03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2.		天行健	奥能塑料	2023信莞银最保字第23X24402号	10000	2023.04.24-2024.04.24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3.		奥能塑料	奥能塑料	2023信莞银最资质字第23T044号	5000	2023.05.05-2024.04.24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奥能塑料	奥能塑料	2023信莞银最资质字第23X24403号	10000	2023.05.05-2024.04.24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渤海分额保(2023)第20号-02	15000	2023.05.19-2024.05.18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	----------------	-----	------	--------------------	-------	-----------------------	-------	------

(三)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采购主体	销售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行健有限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1.01.23	2021.01.23-2024.01.22 若无异议每三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2.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0.05.16	2020.05.16-2023.05.15 若无异议每三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3.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19.02.1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0.01.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通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19.12.0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2.06.14	2022.06.14-2023.06.13 若无异议每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1.09.17	2021.09.17-2022.09.16 若无异议每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8.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2.06.27	2022.06.27-2023.06.16 若无异议每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采购主体	销售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9.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19.08.25	2019.08.25-2021.08.24 若无异议每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10.	深圳鑫宏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鑫宏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天行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2.05.07	2022.05.07-2025.05.07	正在履行
11.			奥能塑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1.01.10	2021.01.10-2026.01.09	正在履行
12.		SEN HON LE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天行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2.01.10	2022.01.10-2025.01.09	正在履行

(四)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1.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2.11.0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奥能塑料	PC 等	2020.05.27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3.	华港工业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万华 TPU、PC 等	2022.02.2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注1)	天行健	聚碳酸酯	2023.01.0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Samyang Corporation	奥能塑料	PC 等	2022.05.1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ACUMEN ENGINEERING	ACUMEN HONG KONG LIMITED	奥能塑料	聚碳酸酯	2020.07.1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7.	(CHINA)PTE.LTD.	佑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2.10.2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奥能塑料	PC 等	2020.07.16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2.09.1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奥能塑料	聚碳酸酯等	2020.05.20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1.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奥能塑料	聚碳酸酯	2021.01.0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奥能塑料	聚碳酸酯	2023.01.1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健	聚碳酸酯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 1：主要供应商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与天行健于 2022 年未签署相关框架协议，其采取下订单的形式与天行健进行交易。